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6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1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江门市新会区2019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的公告.....	3
新会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新府令〔2020〕1号.....	4
关于划定黄鱼溜冲等12条河道和2个湖泊管理范围的通告	
新府〔2020〕45号.....	5
关于加强新会柑肉管理的通告.....	10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新府〔2020〕46号.....	12
关于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舳装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使用海域的批复	
新府复〔2020〕6号.....	15

【区府办公室文件】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

新府办〔2020〕35号.....16

关于公布2020年新会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0〕881号.....23

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新府办〔2020〕36号.....25

关于印发新会区“粤商通”APP涉企移动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0〕948号.....45

印发新会区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0〕978号.....51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重阳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新防疫指办〔2020〕35号.....57

【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会区第三轮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20〕184号.....60

【人事任免】

9—10月份人事任免68

关于公布江门市新会区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 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 号）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江自然资函〔2019〕1901 号）等有关要求，现结合江门市新会区实际情况和当前标定地价评估技术规程，对江门市新会区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进行更新，并形成《江门市新会区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成果》，现予以公布。

更新后的标定地价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江门市新会区标定地价的基本内容
2.江门市新会区标定地价公示信息表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5 日

新会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新府令〔2020〕1号

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5月5日。

二、禁火区域

全区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

三、森林防火禁火规定

禁火时间内，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地）；
- （二）上坟烧纸、烧香点烛；
- （三）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
- （四）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五）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六）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七）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八）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违法处理

凡违反本禁火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其他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区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750-6612350）或拨打110报警。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7日

关于划定黄鱼濬冲等12条河道和2个湖泊 管理范围的通告

新府〔2020〕45号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明确河湖管理边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新会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新委办〔2017〕17号）、《新会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新会区实际，现将黄鱼濠冲等 12 条河道和 2 个湖泊管理范围公告如下：

一、河道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者设计水位确定。

二、黄鱼濠冲等 12 条河道和 2 个湖泊管理范围

黄鱼濠冲等 12 条河道和 2 个湖泊管理范围情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长度（公里）	河道中心（公里）	划界基准线长度（公里）	管理范围
1	黄鱼濠冲	X:2490184.057 Y:384724.180	X:2488805.634 Y:387476.139	5.108	5.497	5.561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2	新前水道	X:2487031.145 Y:411127.177	X:2480302.739 Y:408197.353	9.663	9.999	9.456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3	新妇河	X:2483954.508 Y:412769.337	X:2480202.749 Y:412475.066	5.939	6.107	5.83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4	九子沙河	X:2487031.145 Y:411127.177	X:2485107.456 Y:405250.186	6.398	6.507	6.468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右岸庙冲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下游(西边)和左岸南塘排水河中心线起沿河道下

黄鱼溜冲等 12 条河道和 2 个湖泊管理范围情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长度(公里)	河道中心(公里)	划界基准线长度(公里)	管理范围
							游(西边)的河段,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0米;(2)右岸庙冲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下游(西边)和左岸南塘排水河中心线起沿河道下游(西边)的河段,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5米;(3)右岸庙冲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和左岸南塘排水河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的河段,由堤防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5米。
5	睦洲水道一	X:2484778.034 Y:415987.543	X:2483954.508 Y:412769.337	3.182	3.467	2.89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右岸车江南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下游(西边)和左岸梅大冲塞海口中心线起沿河道下游(西边)的河段,由堤防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0米;(2)右岸车江南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和左岸梅大冲塞海口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的河段,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0米;(3)右岸车江南水闸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和左岸梅大冲塞海口中心线起沿河道上游(东边)的河段,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5米。
6	甜水坑	X:2457684.830 Y:395153.628	X:2464322.484 Y:404355.142	17.053	17.971	18.691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0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15米。
7	下沙	X:2471642.975	X:2475782.486	23.737	25.13	27.035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

黄鱼溜冲等 12 条河道和 2 个湖泊管理范围情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长度(公里)	河道中心(公里)	划界基准线长度(公里)	管理范围
	河	Y:387256.380	Y:404305.925				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8	沙富冲	X:2466677.840 Y:391727.919	X:2478475.755 Y:400646.017	16.937	17.281	20.618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9	会城河	X:2494516.437 Y:403786.049	X:2488375.077 Y:398732.887	3.9	4.158	3.557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5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
10	劳劳西溪(横纹海)新会区段	X:2479890.356 Y:412727.282	X:2474174.380 Y:416383.036	7.481	7.494	7.423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2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
11	虎坑水道	X:2479223.850 Y:415015.477	X:2478232.426 Y:404612.030	11.629	11.632	11.823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北岸(江新联围堤段)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2)南岸(银洲湖海堤堤段)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20 米;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30 米。(3)南岸其他堤段,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黄鱼滔冲等 12 条河道和 2 个湖泊管理范围情况表

序号	河道名称	起点	终点	河道长度(公里)	河道中心(公里)	划界基准线长度(公里)	管理范围
							米;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20 米。
12	天湖水	X:2477221.828 Y:385803.830	X:2486618.152 Y:390613.348	12.592	12.679	12.653	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为:(1)堤防有内坡堤脚的,由堤防内坡堤脚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0 米;(2)堤防无内堤脚或无堤防的由迎水坡堤顶起计沿背水侧延伸不少于 15 米。
13	葵湖	X:2491278.404 Y:399404.956	X:2491278.404 Y:399404.956	/	/	1.089	管理范围为湖泊最高水位线(湖泊边界线)。
14	艇仔湖	X:2493165.549 Y:400213.643	X:2493165.549 Y:400213.643	/	/	3.058	管理范围为湖泊最高水位线(湖泊边界线)。

(注:表中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三、河道管理范围使用相关规定

河道管理范围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限制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危及行洪和水利设施(堤防等)安全的建设活动。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

关于加强新会柑肉管理的通告

为促进新会柑肉的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进一步推动新会陈皮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会柑肉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鼓励深加工综合利用。鼓励辖区内有资质的企业集中回收新会柑肉进行产品化深加工综合利用。

二、严格实施无害化处理。辖区内新会柑加工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履行对新会柑肉实施无害化处理的责任，不得随意倾倒、丢弃新会柑肉。

三、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村（居）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测和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污染事件，确保自然生态环境良好，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四、加强宣传引导。区农业农村局、新会陈皮行业协会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强化行业自律。

五、依法加强监管。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会公安分局、新会生态环境分局等要加强部门联动和执法监管，对随意倾倒、丢弃新会柑肉，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影响环境卫生的，要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六、鼓励积极举报违法行为。为保护新会生态环境，共建新会美丽家园，鼓励社会各界积极举报违法行为。

以上通告规定，请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

违法行为举报电话：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67809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新会公安分局：6633261

新会生态环境分局：6109369

新会区部分有资质的大型新会柑肉综合利用单位：

广东哈力高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22365010

广东新会和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02581068

江门新会浩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411328、13822359522

江门市众科田园柑肉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208666

江门市柑源丰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00239799

特此通告。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8日

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新府〔2020〕4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乡镇街道名单以及相应职权调整事项目录的公告》等规定，现就我区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部分区人民政府和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调整由镇街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承接区级行政处罚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详见附件1，调整由镇街行使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详见附件2。

二、原执法部门为水利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自2020年11月1日起由各镇人民政府和会城街道办事处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原执法部门为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执法职权事项，自2021年4月1日起由各镇人民政府和会城街道办事处以其自身名义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

三、区级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区人民政府及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

负责查处。镇街与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四、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将相关执法依据、裁量标准提供给镇街，密切指导帮助镇街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行政执法流程和业务知识，解决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业务问题。

五、各镇街要安排充实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人员力量，确保人员配备满足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2020年11月1日前，各镇街应当上线江门市行政执法“两平台”（江门粤执法），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应用水平。

六、对各镇街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在镇街开始行使相关行政执法职权之前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已立案办理的，由该部门负责继续查处办理。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镇街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1.新会区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

2.新会区调整由镇街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事项目录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1

新会区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名单

(共 11 个镇街)

序号	镇街名称
1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
2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人民政府
3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人民政府
4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人民政府
5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人民政府
6	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人民政府
7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8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
9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人民政府
10	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人民政府
11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舳装码头 (二期)工程项目使用海域的批复

新府复〔2020〕6号

区自然资源局:

你们《关于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舳装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使用海域的请示》(新自然资〔2020〕487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舳装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使用海域的申请,用海总面积7.5059公顷(位于新会区银洲湖古井作业区南洋船厂对出海域,用海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其中透水构筑物2.1509公顷,港池5.3550公顷,主要用途为码头和港池;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一级类)中的船舶工业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分别为构筑物(一级类)中的透水构筑物(二级类)和围海(一级类)中的港池、蓄水等(二级类)。批准使用期限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日起至2055年6月10日。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并依据批准的宗海界址范围对该项目用海进行监督,加强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严禁超范围用海和擅自改变用海方式,发现违法用海行为,应立即制止,并依法处理。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停止施工,并将变化情况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

此复。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9日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行政 调解工作的意见

新府办〔2020〕35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有关要求，加强我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我区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构建完善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系，经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提升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全局、固强补弱、创新创先，不断夯实基层工作基础，更新工作理念观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完善管理服务机制，以预防化解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为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预防和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将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防控社会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力推进依法行政、

法治政府建设进程，为建设法治新会、平安和谐新会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强化行政机关的行政调解职能，全面履行行政调解工作职责，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培育行政调解文化，切实将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行政调解率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三、行政调解的概念和原则

（一）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对本机关职权相关的各类矛盾纠纷，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妥善解决矛盾纠纷的活动。

（二）行政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如《道路交通安全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工业产品质量条例》《商业经济纠纷调解试行办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的调解职责范围，相应调处好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环境污染赔偿纠纷、产品质量纠纷、商业经济纠纷、土地权属争议等。

（三）行政调解原则。

1.合法合理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整争议纠纷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调解结果体现公正正义。

2.平等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并尊重纠纷各方表达意愿和诉求权利，平等协商解决纠纷，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

3.属地管理原则。行政机关对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的矛盾纠纷，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要求，落实目标责任，积极履行职责，有效利用行政调解手段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

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4.优先及时原则。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和纠纷情况，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基础上，优先选用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矛盾纠纷。

四、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健全由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监督考核、情况通报以及重大复杂调解事项的研究、交流等工作。

依法承担行政调解职能的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依法行政（法规）工作机构指导、相关业务机构及专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为主要行政调解力量的工作机制。充分运用调解方式处理与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矛盾纠纷，着力处理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积极主动做好行政调解工作。教育、科工商务、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等行政调解职能部门，应于2020年9月底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并针对自身管理职权范围内的特定矛盾纠纷，根据专业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具体调解办法。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也应重视加强基层行政调解工作，相应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调解工作，认真梳理排查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做好社会风险防范、社会治理工作。

五、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

（一）统计报告制度。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区有关单位每半年度要汇总统计行政调解工作数据和情况，报送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社会影响较大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重大复杂纠纷，应及时报送调处情况。年度行政调解工作情况纳入各镇（街、区）

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区有关单位年度依法行政（法治建设）工作报告一并报送。司法行政部门要定期分析和通报有关情况。

（二）分析研判制度。行政机关应当坚持排查在先、预警靠前、有效预防、及时化解的指导思想，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社情民意和争议纠纷的收集排查工作，对行政调解案件数量、争议纠纷类型、调解结案方式、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分析研判，向党委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维稳及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依据。

（三）告知制度、首问责任制。当出现与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争议纠纷时，行政机关应当告知和引导当事人可自愿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另一方面，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和诉讼权利，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和调解结果。对调解不成功的，调解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其他救济途径。行政机关收到当事人有关争议纠纷的诉求、申请等，对依规定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得推诿，落实办理人员及岗位责任。

（四）回访制度。行政调解终结后，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回访各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及满意度等情况。

（五）行政调解员选任及管理制度。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员选任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原则选取本单位专业素养较高、道德品行良好的人员及法律工作者等作为行政调解员，建立专业调解员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加强行政调解队伍的管理，建立完善激励惩处机制，对行政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群众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对不依法依规履行调解职责，贻误纠纷调处时机，导致矛盾激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规范行政调解工作

（一）办理。行政机关收到当事人争议调解处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

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调解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规范文书供当事人使用。

(二) 调处。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调解后，应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遵循的程序及相关事项。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行政机关对事实简单、争议不大且能够即时履行的纠纷，可以当场组织调解。

(三) 参加人。行政调解参加人主要包括当事人、行政调解员和行政调解代理人。行政调解机关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调解员、行政机关监督员及争议纠纷发生地基层代表等参加调解。

(四) 调解协议书的制作。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除当场调解（并履行）的案件外，调解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载明当事人情况、调解请求、基本事实、争议焦点、调解结果（包括履行内容、方式、期限等）、救济方式等事项，并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

(五) 行政调解文书归档。行政调解案件要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和规范，及时归档编号，做到一案一档。归档文书材料应包括：目录、调解申请书、调解告知书、调解协议书、送达回证等。

七、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

(一) 强化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的衔接联动。行政机关在处理与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民事纠纷时，应首选调解、协商处理模式，做到行政管理和调解并重，行政调解机构与人民调解组织加强沟通协作、形成联动，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

(二) 强化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行政争议调解涉诉行政机关根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确定。涉诉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行政主管责任，对于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通知进行调解的事项应积极配合支持，充分运用调解的方法处理行政争议，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纠纷。对不愿进行调解或经调解无法达成协议的行政争议，要积极引导

当事人运用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方式进行解决；对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应当告知司法救济权利和渠道；对进入行政诉讼程序的争议纠纷，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诉前、诉中调解工作，对人民法院提出的调解意见和指出的执法问题，要认真研究处理。探索推动与人民法院建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调解）中心，对于土地征收补偿、房屋拆迁、社会保险、工伤认定等涉及民生权益、社会福祉类行政案件，在立案前由相关行政机关、调解机构、其他社会团体或引入学者、律师等共同参与先行调解，力促行政争议早化解、快解决。

（三）推进行政调解协议书司法确认。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协商，构建行政调解协议书的司法确认机制。

（四）创新行政调解方式。积极探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新途径，拓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鼓励和支持通过设立调解工作室等方式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发动网格管理员、社区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各领域专业化社会人士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调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鼓励和规范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化解，明确操作规程。

八、落实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调解工作，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统筹、推动落实等作用，要把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区有关单位的行政调解情况作为年度法治江门建设考评的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明确分值权重。司法行政部门要发挥行政调解牵头作用，区有关行政调解职能部门尽快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强化行政调解职能，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主体作用，将行政调解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放在工作重要位置。

（二）加强队伍建设。行政机关应当明确具体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保障本机关行政调解工作力量及人员素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行政调解辅助人员，保证行政调解正常开展。加强对行政调解人员的法律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行政调解技能，加快提高行政调解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建设，使司法行政机关的规格、队伍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中的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配备专门负责行政调解工作人员。

（三）加强行政调解文化建设。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区有关单位开展行政调解应当以“和为贵”为核心，把行政调解文化建设贯穿于行政机关文化建设中，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宣传法律法规、践行行政调解文化全过程。行政机关应根据需要设立行政调解工作室、接待室等，将工作制度流程和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上墙公示，精选能够集中体现情、德、法于一体的名言悬挂于调解室内，营造和谐的调解氛围。

（四）加强经费保障。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区有关单位要把行政调解工作经费和设施设备采购费用等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行政调解工作经费足额拨付，保障行政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关于公布2020年新会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0〕881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损失，保障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经综合调查、分析研究，确认江门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14家单位为我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防御管理职责，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努力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处置能力。

附件：2020年新会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2020年新会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受影响气象灾害
1	江门亨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	江门市宜大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3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4	江门市新会经能石油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5	江门市新会陈经纶中学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6	江门市新会葵城中学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7	江门市新会区李文达中学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8	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9	江门市新会区古兜温泉度假村(江门市新会区古兜温泉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古兜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0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圭峰山旅游景区）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1	江门站建设管理委员会（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2	江门市新会人民医院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3	江门市新会区东方红水库管理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14	江门市三木化工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XHFG2020008

关于印发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新府办〔2020〕36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2020年修订版）》业经区政府十五届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新会区促进招商引资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办法

（2020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

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发〔2018〕79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18〕43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府〔2019〕33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8〕102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门市促进文旅产业复苏和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办〔2020〕12号)、《关于印发〈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江文广旅体发〔2019〕915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工业立区”战略,紧抓“招商引资生命线”,提升新会投资吸引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当建设“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示范区,加快打造成为江门经济发展主引擎,结合我区当前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新会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且承诺10年内注册地不迁离新会区、不改变在新会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没有纳入统计失信名单的企业或机构,以及协助新会区引入投资项目并落地建设的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

本办法所指的三产(现代服务业)扶持对象不包括房地产项目(企业)。

若扶持对象、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违反承诺,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补助)资金。

二、扶持措施

本办法扶持措施共十条 50 款，统称为新会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黄金十条”（各条款具体内容见附件 1）。

第一条，招商引资引荐奖励，共 4 款。

第二条，新项目落户奖励，共 3 款。

第三条，重资产建设支持，共 1 款。

第四条，发展贡献奖励，共 13 款。

第五条，转型升级奖励，共 6 款。

第六条，产业联动奖励，共 5 款。

第七条，科技创新奖励，共 6 款。

第八条，企业上市奖励，共 5 款。

第九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共 4 款。

第十条，支持培训和办学，共 3 款。

三、附则

（一）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其他项目，经区政府同意，参照相关条款，另行予以重点扶持和奖励。

（二）当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含）以下的企业当年利润总额为负（获“发展贡献奖励”条款中的首次纳入“四上”企业、进驻孵化器的科技型企业的奖励除外），当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和上年连续两年利润总额均为负的，不享受本办法扶持奖励。

（三）如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处罚且未及时改正或“效益十条”评价为 D 类的，不应当给予财政奖励的，不享受本办法扶持奖励。

（四）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内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合计奖励（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第 8、10、14 款不纳入“不超过 1000 万元”限制范围内；另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的除外)。本奖励为税前金额。

(五) 奖励(补助)资金按现行镇级财政体制增支比例分担。

(六) 对企业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奖励或不履行承诺,相关部门有权停止该企业享受扶持的权利及追回已兑现的扶持资金,并将企业失信记录记入相关信用管理系统。

(七)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各相关单位制定,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收集后发布。

(八) 本办法由区“黄金十条”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由设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的政策兑现窗口统一牵头兑付。

(九) 本办法扶持奖励项目统计年度为2019年与2020年(特别注明的措施除外)。

(十)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9月30日,原新府办〔2019〕6号文同时废止。为做好本办法新旧政策衔接,符合原新府办〔2019〕6号文实施期而未享受奖励扶持的企业(项目)、个人,按修订后政策措施执行。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 1.新会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黄金十条”

2.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 1

新会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黄金十条”

第一条 招商引资引荐奖励

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二产项目和科技孵化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给予奖励。

1.项目引荐奖。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仅提供招商信息，但未具体参与项目洽谈，由我区相关单位跟踪落户的，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0.2%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项目参与奖。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提供项目信息并具体跟踪、参与项目洽谈，按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含土地价款）计算给予奖励。二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5 亿元（含最低数，不含最高数，下同）的，按 0.4% 奖励；5—10 亿元的，按 0.45% 奖励；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现代服务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0.5—5 亿元的，按 0.4% 奖励；5—10 亿元的，按 0.45% 奖励；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现代农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0.3—2 亿元的，按 0.4% 奖励；2—10 亿元的，按 0.45% 奖励；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

3.引入总部企业加奖。相关企业经认定为市、区两级总部企业的，对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总部企业引入后的 2 年内，年主营业务收入 20 亿元以上的，再给予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30 万元奖励。

4.引入名企加奖。引入央企、大型骨干企业、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

企业),在上述第1款、第2款奖励标准基础上,对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增加0.2个百分点奖励。

以上4款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分两期兑付: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统后,按奖励金额的70%兑付首期奖励;项目竣工验收且投产后,再兑付剩余30%奖励。若项目分期购地、分期投产,则按照项目实际购地和每期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奖励。

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身份需进行备案登记:引荐项目从开始洽谈并由项目所在镇(街、区)或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部门建立项目档案起,于3个月内由项目投资者和项目属地镇(街、区)或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共同确定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提供其参与项目洽谈的佐证材料,报至区科工商务局办理备案手续。同一项目一般只认定首次登记备案的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项目建成落地投产1年内没有申领引荐奖励的,视为自动放弃。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项目落户奖励

5.对新设立的企业或机构给予奖励。(1)新引入世界500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或中国500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投资达1亿元(外资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内资企业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且控股的,并分别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1—5亿元、5—10亿元、10亿元以上,经认定每个项目分别给予2%、2.5%、3%的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先进制造业外资企业(含增资扩产项目,下同)实缴注册资本1000—2000万美元、0.2—1亿美元、1亿美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1—2亿元、2—10亿元、10亿元以上的,经认定的分别给予100万元、160万元、200万元奖励。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外资企业

实缴注册资本 500—1000 万美元、1000—5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 3000—6000 万元、0.6—3 亿元、3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16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奖励分两期兑现：其中内资企业参照上述第一条“招商引资引荐奖励”兑付原则分 2 期兑付；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后兑现 50%，项目完成 50%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后兑现余下 50%。

6.对新落户且 2 年内经认定为市、区两级总部企业的，每家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落户且 2 年内经认定属高新技术或科技孵化器项目的企业，在享受省、市、区有关政策及以上新落户奖励的基础上，每家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落户且 3 年内首次纳入统计“四上”企业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项目，每家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新会区内以生产和经营新会柑（陈皮）、古典家具、小冈香为主营业务的新会区总部企业，经认定后每家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其中认定当年奖励 50 万元，第二、三年主营业务分别增长 10%以上，分别给予奖励 25 万元）。2019 年后落户且动工建设的投资超 2 亿元项目，对其中履行投资协议约定时间实现投（试）产且在投产后超出亩均承诺条件的当年，给予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 奖励，第 2、3 年分别给予超出承诺条件地方财政贡献额度部分的全额奖励。对新落户投（试）产运营后 3 年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上且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超 5000 万元、5 年内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 亿元以上且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超 1 亿元的，每家按照项目达到上述奖励要求的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3% 计算，单家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 10 亿元及以上的文旅项目（含主题公园等），在项目投入运营后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

7.经监管机构批准登记或备案注册的新成立的银行、保险、证券、私

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按其注册资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 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每家机构最高 500 万元。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金融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重资产建设支持

8.对引入世界 500 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中国 500 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立项备案超 1 亿元以上并控股的项目，可由我区先行租赁厂房提供给项目方开展前期生产，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租赁面积最高 10000 平方米，租赁费每年最高 200 万元。对立项备案超 2 亿元以上且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可对其租赁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补助 3 年，每年补助最高 1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中国 500 强企业（含控股关联方）投资落户且立项备案超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先进装备重大项目，以商业银行贷款额按贷款合同实际利率给予贴息补助，按实际贷款周期计算，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 2 年，每家企业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最高 2500 万元。奖补资金分两期支付，实现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 3 亿元后兑付首期 50% 奖补资金，贷款 2 年期满后兑付余下 50%。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区金融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条 发展贡献奖励

获得本条奖励的企业，可提取不超过当年获得发展贡献奖励金额的 50% 奖励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经企业同意，可将奖励个人的奖金直接划到个人账户。

9.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且同比增长 15% 以上、5—10 亿元且

同比增长 12%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以上的区内所有规上工业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0—30 亿元、30—50 亿元、50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8%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5%以上的（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0 亿元以上的，利润总额增幅放宽为正增长），分别最高给予 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0.5—2 亿元、2—5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以上、利润总额增长 5%以上（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 30 亿元以上的，利润总额增幅放宽为正增长）的“四上”三产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和 300 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50%。

10.对工业企业当年和上年销售收入均达 30 亿元以上、国内销售占总销售比例均不高于 80%、当年财政贡献额度/销售收入比重平均达 5.5%以上的，按当年销售收入的 1%计算奖励，但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留成的 20%。

11.对当年首次升规入统的四大传统特色产业（新会陈皮、小冈香、古典家具、不锈钢制品，下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该企业下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25%、25—30%、30%以上的，再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1—5 亿元、5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5%以上、利润总额增长 5%以上的“四上”传统特色产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12.对产值 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成立独立核算销售公司实现产销分离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在全国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如淘宝、京东、苏宁易购、天猫等，下同）或自建平台上（含微信小程序）销售产品一年以上，销售数据归口我区并依法在新会纳税的批发类或零售类限上企业，年网上交易额（B2C，即零售）达到 800 万元或年网上交易额（B2B，

即批发)达到 2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第二年开始同比增长 20—30%、30—40%、40%以上的,当年再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推动新会传统特色产业通过电子商务实现转型升级,在全国知名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建立“新会旗舰店”并实现统一运营一年以上,年网上交易额 2000—5000 万元、0.5—1 亿元、1 亿元以上的运营商,分别最高给予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资金不高于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

13.支持高标准、高起点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打造电商村、电商街、电商谷等电子商务集聚区。对运营时间一年以上、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拥有完善组织管理架构,会议室、培训室、文体设施场所等公共区域面积达到办公使用面积 3%以上,入驻电子商务企业 30 家以上且入驻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在新会开票的主办方予以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租售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计算,每个园区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14.在新会投资的工业企业(含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通过税收策划增加税源,对当年销售收入 10—30 亿元、30—120 亿元、120 亿元以上,且当年财政贡献额度 2 亿元以上、财政贡献额度与销售收入比重达 5.5%以上的,分别按当年销售收入的 2%、4%、6%计算奖励,但奖励资金分别不高于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30%、40%、45%。(本条款奖励不设上限,奖励分期支付)

15.经认定的销售中心(房地产企业除外)、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功能型总部升级为综合型总部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16.对首次纳入统计“四上”企业,一次性给予企业法人代表(或企业总经理)5 万元奖励。限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和限上非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法人代

表（或企业总经理）分别5万元奖励。以上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我区对首上规工业企业前2年会计账务处理服务费实际支出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2万元。

17.对主营业务收入超2亿元且同比增长10%以上、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以上的工业企业，可对企业货物运输费用，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本地开票）的10%给予补助，每家每年补助最高100万元。

18.本行政区域地接旅行社年内过夜游客接待人数（以团队为计）以5000人次为一档，每档奖励20万元，每年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

19.新建对外营运的特色民宿（经旅游主管部门认定），对获得国家标准三星、四星、五星级民宿称号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地点、同一投资经营主体只能按照一个整体奖励。

20.由新会区内企业出资并冠“新会”名组织（经新会区主管部门同意举办）或组队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体育竞技赛事，且在省级（含外省省级卫星电视）以上电视媒体直播、录播赛事活动的（同一节目播出含“新会”字样画面累计1分钟以上），对出资组织赛事的企业给予每项赛事一次性100万元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200万元），对组队参加赛事的企业每次给予20万元奖励（每家每年奖励最高100万元）。

21.由新会区内企业出资且在新会区内组织举办（经新会区主管部门同意举办）的大型夜间高端文化、体育活动，对出资组织活动的企业给予每项活动10万元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条 转型升级奖励

22.鼓励现有工业企业通过集约用地实现增资扩产，对不新增用地提高厂区容积率，扩建自用生产、研发、仓储等生产性相关场所5000平方米

以上的，2层以内按每平方米40元、第3层开始按每平方米5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奖励200万元。收购、兼并、重组相连厂区闲置用地提高整合地块容积率的，可参照申报奖励。

23.增资扩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重建或扩建厂房、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或机器人等企业再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为）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入应不少于60%），且项目完工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对项目投资额在500—2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分别按新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数计算，给予3%、4%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停产企业、低效企业或因环保须搬迁企业自带优质项目（房地产企业除外）整体转型升级改造，在新项目达到承诺相关指标后，原搬迁企业和新项目企业均可按本办法“新项目落户奖励”有关条款计算奖励。

24.鼓励建筑企业升级现有资质，对建筑企业资质晋级进行奖励，对在我区注册并晋升为二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晋升为一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晋升为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鼓励新会区范围内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社会投资工程项目优先选用新会区建筑企业（三级资质或以上），按在该项目中建筑企业对新会的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度50%标准给予投资方等额奖励，年度奖励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年度财政贡献在200万元以上的新会建筑企业，以上一会计年度该企业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为基数，按照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超基数部分的50%给予等额奖励。低于上年度该企业年度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不予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25.对首次获得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通过当年评定性复核的国家3A、4A、

5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获得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省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称号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26.对首次获得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通过当年评定性复核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中国饭店业最具规模的30家饭店管理公司（集团）或全球酒店集团100强的国际知名品牌酒店管理集团投资新建且正常经营满一年的旅游饭店，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旅游企业引进全球酒店集团100强著名饭店集团品牌或委托其管理期限在3年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以签订委托合同并入驻管理为准）；引进中国饭店业集团30强著名饭店集团品牌或委托其管理期限在3年以上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以签订委托合同并入驻管理为准）。

27.对首次获得广东省“百强旅行社”、全国“百强旅行社”称号的企业（总部设在我区）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已获得省“百强旅行社”、全国“百强旅行社”称号的企业（总部设在我区），连续荣获该称号的，每次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扶持。同时获得广东省和国家称号的旅行社，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扶持。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广旅体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条 产业联动奖励

28.对辖区内企业全年纳入我区外贸统计进出口总额3000万美元以上，且纳入我区外贸统计全年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5—10%、10—20%、20%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

29.对当年在原有生产基础上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扩

大生产（关联企业除外），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5亿元且同比增长20%以上、委托加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30%以上的企业，在获得以上发展贡献奖励基础上，对每家企业再给予15万元奖励。

30.鼓励区内企业通过参股、并购等形式推进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对收购本区企业、收购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企业除外），给予收购方50万元奖励。对兼并重组我区困难企业（关联企业除外），按其重组当年承接被重组企业的银行实际贷款额，对重组方给予5%贴息，每家企业全年补助最高200万元。对收购区外企业（关联企业除外）且收购行为在新会区内纳税的，收购金额在0.2—1亿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收购方50万元、150万元奖励。

31.鼓励区内私募股权基金通过投资、并购等形式推进区内企业发展。对投资本区企业且投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企业除外），给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100万元奖励。对投资区外企业且投资金额在0.2—1亿元、1亿元以上的，并将投资标的引入区内落地（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新会区内），分别给予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机构150万元、300万元奖励。

32.服务于我区高新技术领域、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总部企业、四大传统特色产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章程开展活动的行业协会，经认定给予每年20万元活动经费补助。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条 科技创新奖励

33.吸引区外创新资源到我区集聚。对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事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团队，已获奖项目在我区落户的，分

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补助资金。对落户我区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港澳台赛）获奖企业，按获奖金额 1:1 配套补助。

34.支持我区企业在四大特色传统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新兴产业领域实施科技项目，承担企业通过国家、省科技部门立项并获资金扶持的项目，分别按国家 1:1、省 1:0.5 配套补助资金，单项补助最高分别 200 万元、100 万元。对申报省级以上科技类奖励的项目且获得受理的，每项给予 5 万元补助。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享受一次奖补。

35.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5 万元资助。对进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经科技部门认定）孵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进驻众创空间个人给予租金补助，其中对进驻众创空间的创客，给予每月 300 元/人，最长 12 个月的卡位租金补助；对进驻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实租面积（最高 300 平方米）给予全额租金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补助时间最长 2 年。对进驻科技孵化器的科技服务机构，参照本款科技型中小企业按 50% 给予租赁补助。对在区内科技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入孵企业（个人）的发明专利（申请地为新会），其成果运用到区内工业企业产品上并实现量产的，按使用方发明专利产品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的 1% 给予奖励，如果该发明专利是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的，奖励标准提高 1 倍。每个发明专利最高奖励 30 万元，每项产品最多奖励 5 项发明专利。

36.针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连续两年销售收入每年增长 20% 以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以税务部门允许的上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为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于或等于 4% 的，且近两年（含本年度）新增一个或以上发明专利的高新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 10 万元。

37.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且税务部门允许的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3.5—5%、5% 以上，按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的 1%、2% 分别给予研发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各类研发费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8.对取得商业银行机构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贷款额（按年度计算）的 1.5% 给予一次性贴息，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 1 年，不足 1 年按实际周期计算，每家企业每年只享受一笔贷款贴息（一份贷款合同，已享受市级科技金融扶持资金贷款贴息的项目不重复补贴），最高 20 万元。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第八条 企业上市奖励

39.企业在国内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再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区的金额，分 3 个档次进行奖励：投资额 1—5 亿元的，奖励 200 万元；5—10 亿元的，奖励 300 万元；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400 万元。

40.企业成功在香港 H 股上市的，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增加奖励 200 万元。上市企业将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的，投资奖励标准参照国内上市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41.企业以存在控制关系的境外公司到香港主板（含创业板）间接上市（红筹方式），并将募集资金 60% 以上在我区投资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再按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额计算奖励，具体参照国内上市企业奖励标准执行。

42.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的，在市奖励的基础上，增加奖励 150 万元。新三板挂牌企

业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在资本市场实现融资且所募集资金在我区投资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43.企业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区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

（本条奖励由区科工商务局、区金融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44.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或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15 万元奖励；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3 万元奖励，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每个给予 1 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个给予 30 万元奖励，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每个给予 20 万元奖励，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个给予 10 万元奖励，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

45.对新型职业农民创办规模化现代农业经济实体，连续 2 年每家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纳入统计“四上”企业的，每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提高至最高 20 万元。

46.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片流转土地面积 200—300 亩，一次性给予流入方每亩 20 元奖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连片流转土地面积 300—500 亩，一次性给予流入方每亩 30 元奖励；连片流转土地面积 500—1000 亩，一次性给予流入方每亩 50 元奖励；流转土地面积 1000 亩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流入方每亩 100 元奖励，每家最高奖励 100 万元。承包合同剩余期限不少于 10 年，同一块土地 10 年内只允许申请一次奖励。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新获得一项给予 5 万元奖励。

47.以新会柑肉为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加工企业或柑肉处理企业，符合环

保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能提供每年采购处理新会柑肉 1000 吨以上证明材料的，给予每处理 1000 吨柑肉补贴 3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本条奖励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支持培训和办学

48.企业单独设立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与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开办职业技能培训分教点，组织企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认定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单位”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

49.对于新引进并正式招生办学的独立法人性质的国内外高等本科及以上学校（学院），学生招生规模首次达 1 万人及以上，第一年给予 300 万元的补助奖励，以后年度根据教育部门考核通过情况每年补助 100 万元，连续补助 4 年；学生招生规模首次达 2 万人以上的，第一年给予 500 万元的启动补助奖励，以后年度根据教育部门考核通过情况每年补助 200 万元，连续补助 4 年；以上补助不叠加。专科学校参照以上补助标准的 80% 计算补助奖励。

50.统筹安排纳税前 30 强的企业（集团，不包括房地产企业）核心骨干人员子女就读区内义务教育学校。

（本条奖励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2

相关名词解释

1.招商引荐人(中介机构):指凡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区提供项目投资信息,协助与投资商取得联系,并使项目最终落户我区的个人或组织(包括国内外的企业、社会团体、经济组织、机构、个人等)。但项目投资方及其内部从业人员,国家机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适用本办法。

2.新会区总部企业:参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鼓励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府〔2019〕33号)标准认定。

3.现代服务业:指金融、物流、批发、电子商务、农业支撑服务、中介咨询等生产和市场服务,以及教育、医疗保健、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旅游、商品零售等个人消费服务行业。

4.现代农业:指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科学管理方法的社会化农业。

5.央企:指国务院国资委直属企业。

6.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按上年度《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7.“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等。

8.夜间高端文化、体育活动:包括且不限于艺术表演、球类比赛、演唱(奏)会等。

9.中国饭店业最具规模的30家饭店管理公司(集团):

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

10.全球酒店集团100强:酒店业权威杂志《HOTELS》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

11.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2.科技型企业: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知识产权明晰,具有一定技术含量和技术创新性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的企业。单纯的商业或经营性企业除外。

13.效益十条:即新会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新会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效益十条”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新改办发〔2020〕1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粤商通”APP涉企移动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0〕948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有关单位：

《新会区“粤商通”APP涉企移动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粤商通”宣传推广工作。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新会区“粤商通”APP涉企移动服务平台 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和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对“粤商通”APP涉企移动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粤商通”）的关注度和使用率，推动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切实发挥“粤商通”在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现制定本宣传推广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大“粤商通”宣传推广力度，发挥政府行政管理优势和部门行业主

管优势，进一步提升全区市场主体、广大市民对“粤商通”的关注度和使用率。根据全市2020年底前实现“粤商通”平台市场主体用户超28万的总体目标要求，针对全区7.6万在册非集群登记市场主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力争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不少于6.1万非集群登记市场主体“粤商通”注册用户量，确保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部署的便民利企措施落实到位。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服务事项上线应用。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积极推进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粤商通”，提高平台的可用性和满意度；要将区有关单位2020年已梳理拟上线的事项清单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时，区有关单位配合做好业务系统与“粤商通”平台对接工作，确保各涉企服务事项上线工作在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为持续丰富“粤商通”企业可用服务事项，我区科工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涉企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梳理更多便企利企服务事项上线，不断拓宽我区企业可用服务事项，进一步擦亮“粤商通”品牌。

（二）加强宣传推广组织策划。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粤商通”宣传推广总体策划，统筹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广活动。及时将省、市有关“粤商通”宣传资料发送至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同时加大“粤商通”服务功能亮点宣传策划和推广力度，组织宣传力量分赴各镇（街、区）开展推广培训活动，组织广大企业群众亲身体会“粤商通”涉企移动服务平台的功能。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依托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网站等渠道，加强“粤商通”宣传信息推送。

（三）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宣传推广力量。

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要结合各自辖区和行业特点，在人流密集区域张贴“粤商通”宣传海报，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粤商通”宣传片。结合与社区开展的结对子活动，以“机关+社区”模式，向临街商铺、个体工商户推广绑定“粤商通”，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

（四）加大重点领域推广力度。

按属地牵头、部门指导督促的思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压实责任。各镇（街、区）要按照辖区内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于50%的注册目标，压实推广责任，落实目标任务，做好“粤商通”注册发动工作，区有关单位要指导、督促各镇（街、区）完成注册目标任务。

1.区科工商务局负责开展全区规上企业、民营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宣传推广“粤商通”使用工作，加强企业诉求、智慧复工等与企业相关功能的运用，提高企业的注册率。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基层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广泛发动辖区企业注册使用“粤商通”，加强疫情补贴等服务功能的应用，提高企业的注册率。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发动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企业注册“粤商通”，增加企业注册数量。

4.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在全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交通枢纽等区域，以滚动字幕、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宣传“粤商通”相关信息。

5.区科工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职能分别负责组织全区商超、酒店等商户注册“粤商通”，并通过自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招商引资时可通过推荐使用“粤商通”查看相关政策。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大对涉企服务部门的推广力度，让更多高频事项进驻“粤商通”，同时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引导市场商事主体通过“粤商通”办理年报，并提醒已经办理年报的企业通过“粤商通”查询是否被

相关执法检查“双随机”抽中、查询是否被列入“异常名录库”、申请信用修复等。

7.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涉企服务窗口摆放“粤商通”桌面立牌。桌面立牌应摆放位于办事群众的右前方，方便扫码和阅读。要求窗口服务人员熟悉“粤商通”APP的功能，主动引导企业办事人员下载“粤商通”APP、法人注册绑定“粤商通”。积极发动各银行结合“政银通办”服务，在大厅显眼位置摆放宣传海报，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粤商通”宣传短片，引导企业注册绑定“粤商通”，提高企业和市民的知晓率和使用率。

8.区工商联、各行业协会广泛发动企业注册“粤商通”，加大各行业协会的注册率。

9.各镇（街、区）要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专人跟进，向企业做好推广工作，要安排驻村干部在“驻村日”发动企业注册“粤商通”。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

“粤商通”已成为我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服务民生企业的重要渠道，其法人用户数已纳入2020年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第三方评估指标，该指标也将纳入2020年江门市县域经济考核。请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宣传推广的主体责任，制定宣传推广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推广目标，建立常态化的工作联动机制，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区）和区有关单位于9月30日前将宣传推广方案和分管领导、工作联系人名单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精准统计，定期通报。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生成专属二维码，精准统计各镇（街、区）宣传推广后的注册量，并从2020年10月起，每月20日前向市政务

服务数据管理局报送“粤商通”宣传推广情况。

附件：1. 新会区“粤商通”注册推广任务表

2. “粤商通”登录使用指引

3. “粤商通”宣传物料包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附件 1

新会区“粤商通”注册推广任务表

单位：户

序号	单位	非集群登记 市场主体总数	目标注册数	责任人
1	圭峰会城	42942	34354	张仲坚
2	三江镇	2449	1959	梁朝欢
3	古井镇	2401	1921	梁俭宁
4	沙堆镇	1877	1502	李伟雄
5	睦洲镇	3129	2503	钟伟坚
6	大鳌镇	2471	1977	程文杰
7	大泽镇	5458	4366	宁路庚
8	司前镇	5229	4183	付俐
9	双水镇	6066	4853	吴志斌
10	罗坑镇	1787	1430	彭晓辉
11	崖门镇	2826	2260	练庆铭
合 计		76635	61308	

备注：无限极公司的集群登记市场主体 179604 户，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跟进。

印发新会区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函〔2020〕978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行动方案》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职能，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文明办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新会区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我区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根据省委办、省府办《关于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0〕90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0〕13号）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各镇（街、区）和区直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要充分认识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进一步树立良好社会风尚，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明确分管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共同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政策体系

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防止餐饮浪费、提倡健康消费的基本行为准则。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公务接待、商务接待、单位食堂和接待场所管理等有关规定，推动形成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要加强食堂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公务接待、会议和培训用餐标准，加快建立健全节约用餐制度，推动建立食堂用餐人员登记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按用餐人数采购、备餐配餐，大力推行适度点餐取餐，形成节约用餐规范。教育、卫生、国资、金融等部门要指导推动学校、医院、国有企业、银行等建立健全食堂节约用餐制度。支持有条件的食堂设置内部用餐监督员，及时制止餐饮浪费现象。区委区政府接待办和区文明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出台相关规定，约束餐饮浪费行为，加强督促检查，加大问责力度，狠刹奢靡浪费之风，使勤俭节约相沿成习。

三、加强环节管控，提升管理质量

（一）切实减少各环节粮食损失浪费。要全面实施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全过程各环节

管理，强化部门协作，有效减少浪费。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模式，深化“光盘行动”“文明餐桌”等实践活动，推广科学文明健康的餐饮消费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订餐，半成品和外卖快餐等服务模式，倡导提供“半份菜”“小盘菜”“儿童餐”。鼓励餐饮企业通过折扣和优惠等措施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切实减少大众餐饮浪费。引导企业合理包装，科学规范保质期。鼓励食品经营企业在确保食品安全和市场营销的前提下，打折销售临近保质期的食品。

（二）大力开展食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垃圾分类工作，实行分类投放、专业收集运输、统一处置制度，进一步优化回收体系和管理方式，持续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实施建设。加大食品废弃物循环利用、科技攻关和餐厨垃圾技术示范推广力度，促进资源综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家庭、社区对厨余废弃物进行堆肥等资源化利用。严厉打击违法收集、运输、加工餐厨废弃物的行为。进一步落实餐厨废弃物处理收费政策，加大对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一）推动党员干部带头制止餐饮浪费。各级党组织向党员干部发出培养节约习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倡议，引导党员干部发挥表率作用；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坚决杜绝浪费现象。将“光盘行动”“文明餐桌”等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党建考核重要内容，结合落实《关于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区、镇党校要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培训内容和培训纪律要求。

（二）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加强对餐饮服务人员培训教育，引导其自觉做“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宣传者和监督者。发挥餐饮行业协会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在全行业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

相关活动。学校要引导学生从小事做起、从自己做起，逐步养成勤俭节约的观念意识、行为习惯、饮食习惯，将日常生活勤俭节约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托团日队日活动、青年大学习、志愿者行动等，发挥青年之家、青少年宫等阵地作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做爱粮节粮的践行者和示范者。

（三）开展“节约光荣、浪费可耻”主题宣传。组织志愿者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推动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饮食行为习惯。以“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爱惜粮食”“文明用餐”等主题，利用公交、城市广告和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制作公益广告语、宣传片、情景剧等，广泛宣传节约理念，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画等载体刊播餐饮节约类广告、标语等，大力弘扬文明节俭社会风尚，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全民制止餐饮浪费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推进餐饮节约融入文明创建实践活动。要将培育餐饮消费新风、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示范推动作用，将餐饮节约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区融媒体中心等，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把弘扬新时代节俭新风作为文明实践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对餐饮聚会、人情往来的引导规范。组织文明新风志愿者服务宣讲队，重点宣讲我国我省粮食安全形势、餐饮浪费的巨大损失等，教育引导群众共同维护粮食安全。将崇尚节俭纳入“五好家庭”“最美家庭”“三八红旗手”、城乡妇女岗位建功等评选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家庭践行勤俭节约理念。依托工会文化宫、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爱心驿站”“司机之家”等阵地，教育引导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

群众崇尚节俭、健康、文明的餐饮消费方式。引导推动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纳入村规民约，从理念转变、制度完善等方面促进培育文明乡风。鼓励家庭按实际需要采购食品，倡导婚丧嫁娶等红白事从简用餐，引导村民抵制铺张浪费、大操大办等各种陋习，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恶俗”禁办，着力推动形成现代乡村文明新风尚。

五、加强监督管理，整治违规行为

（一）强化监督检查。要把节约粮食、制止浪费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明察暗访、交叉互查、专项检查等，强化日常监督、审计监督。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通报表扬、积极推广。采取适当方式对党员领导干部餐饮浪费问题进行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线索，纠治餐饮浪费行为。加强对餐饮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将文明餐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落实情况纳入到日常监督检查之中，对浪费现象突出的餐饮单位予以曝光。完善相关奖惩机制，充分调动餐饮企业参与制止浪费行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餐饮浪费行为的举报投诉机制，重点加强对商务宴请、婚丧嫁娶红白事等餐饮浪费行为的监管，对陋习不改、造成餐饮浪费严重的现象予以批评曝光。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及时受理干部群众举报。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大力整治“舌尖上的浪费”。

（二）严格执纪问责。坚决制止公款吃喝、餐饮浪费行为，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问责力度，对公款吃喝、餐饮浪费问题严重的单位，严肃追究责任。组织开展餐饮浪费等突出问题集中整治，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

六、加强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各镇（街、区），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

推进反对食品浪费工作，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加强部门联动，整合各部门资源，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与餐饮行业协会的沟通联系；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协会参与，建立起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将“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要求纳入文明餐桌示范店（食堂）评选活动与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评选、星级餐饮企业评比等评选活动中，探索设立餐饮企业“红黑榜”名单，强化旅游饭店星级评定标准中反对餐饮浪费的相关要求。同时，将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内容纳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等社会规范中，引领广大市民形成良好行为规范，确保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新会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任务清单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做好重阳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新防疫指办〔2020〕35号

各镇（街、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区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处理好常态化下疫情防控和恢复正常活动秩序的关系，按照“非必要不举办、防控优先，谁主办谁负责”原则，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避免人群大量聚集导致疫情传播风险，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对我区重阳节期间活动通知如下：

一、从农历九月初七至初九（阳历10月23日至25日）下午5时起至次日早上6时，全区所有登山点禁止登山。白天登山时间从早上6时开始，但须在当天下午5时前下山完毕。

（一）有登山点的镇（街、区）要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坚持“三强化”原则，做到强化登山测温扫码、强化人员流量管控、强化人员健康管理和防控知识培训。健全疫情防控机制，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按职责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属地业务主管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保卫监管责任，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技术指导。

（二）加强防控措施。

1.成立防疫工作专班。有登山点的镇（街、区）要成立重阳节防疫工作专班，负责登山点相关区域的消毒、通风工作，并建立消毒、通风的记

录和检查台账，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

2.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各镇（街、区）防控指挥部要储备足够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测温枪、消毒设备、消毒用品、口罩、手套、洗手液等。

3.控制登山人数。圭峰山风景名胜区实行登山预约，所有登山点均须实施分流、分批错峰入场等管控措施，各镇（街、区）防控指挥部要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引导登山群众有序进出。

4.落实扫码测温。各镇（街、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落实登山群众体温监测，进行健康扫码或登记，查验为红码或出现发热（ $\geq 37.3^{\circ}\text{C}$ ）、干咳等症状的群众，严禁登山，并落实管控工作。

5.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各镇（街、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有关部门要开展防疫知识宣传，通过海报、广播、电子屏等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引导群众科学佩戴口罩，增强个人防护意识，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6.加强环境清洁消毒。各镇（街、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保持登山点的环境清洁卫生，落实对登山点的公用设施、电子触摸屏等每天至少消毒两次，为登山人员提供使用的拐杖、轮椅、雨伞等物品，均须用消毒液、酒精等进行擦拭消毒，做到“一用一消毒”。购物商店应加强通风换气，减少人员聚集，每天至少消毒两次。卫生间应通风良好，卫生设施完善，须配备洗手液、一次性擦手纸，并确保供水正常，有烘干机的要确保能正常使用。便池、洗手台、把手等重点部位消毒每两小时一次，地漏每天用消毒水冲洗。

7.加强垃圾收集处理。登山点的垃圾要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普通垃圾放入黑色塑料袋，口罩等防护用品垃圾要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垃圾筒及垃圾点周围无散落，垃圾存放点的各类垃圾要及时清运，垃圾无超时超量堆放。垃圾转运车、垃圾筒、地面保持清洁，每天登山结束后用含氯

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

二、暂停重阳节（敬老节）期间举办人群大量集聚的群众性敬老等传统活动。

特此通知。

新会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0年10月6日

XHBG2020006

关于印发《新会区第三轮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农〔20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圭峰管委会（会城街道办）：

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新会区第三轮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金融工作局

2020年9月25日

新会区第三轮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 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我区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创新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服务“三农”的模式，解决农业贷款难问题，区政府决定加大新会区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

扶持专项资金)投入,推进第三轮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建立以政府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以财政投入资金作为扶持专项资金,以银行金融资金作为基础,以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为保障,构建有效控制和分散风险的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机制和体系,化解农业“融资难、融资贵、风险高”的难题,搭建社会资金支持农业发展平台,提升金融服务“三农”能力,加快农业强区建设。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我区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工作的领导,研究决定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重大事项,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新会区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 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

成员: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工作局分管领导;

合作银行: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农业银行新会支行、农业银行新会二支行、邮政储蓄银行新会支行、新会新华村镇银行

合作保险机构: 人保财险新会支公司、阳光农业保险江门中心支公司(阳光农业保险新会支公司)。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其他人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工作局相关股室人员组成,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负责制订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各项政策,负

责农业“政银保”合作扶持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推动、监督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工作。联席会议每个季度召开不少于一次，研究决定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重大事项以及对申请贷款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项目进行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贷款项目进行审批，所有贷款项目于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汇总向区政府报告。

合作银行负责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和评估，对经审批同意发放的贷款进行贷后管理。

合作保险公司负责开展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保险业务，对承保贷款项目进行承保风险调查和评估，并进行保后管理。

三、扶持专项资金

第三轮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扶持专项资金预算和上级专项资金每年不少于500万元。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扶持专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及拨付。

四、贷款对象及用途

（一）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对象。

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有信用、前景好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符合以下要求，可作为新会区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对象：

- 1.按照贷款要求，提供准确、真实、详尽的资料，以便评审；
- 2.确保贷款用于审批同意推荐的项目，并承诺在获得本贷款项目相关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后，将其追加作为贷款担保；
- 3.按照贷款要求，购买保证保险，并缴纳保证保险费，按期向银行归还本息。

（二）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用途。

- 1.从事各种农作物种植（谷物、蔬菜、水果、坚果、香料、中药材等）

活动。

2.从事禽畜牧水产养殖、渔业。

3.农（副）产品流通，包括收购、调销、储备、零售、批发等。

4.农业生产资料研制、采购、发售，如化肥、农药、农膜、农机、农具等。

5.农产品直销、仓储等场所建设、租用、装修。

6.农产品保鲜冷链系统或烘（制）干系统设备设施购建。

7.农业投入品生产或环境保护设备设施购建，农产品加工设备设施购建。

8.农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设施购建，电子商务及信息网络平台应用。

9.农业生产设施、基地或示范基地建设。

10.农业投入品采购及农产品收购等生产经营中急需的其他贷款。

11.农业新型研发机构用于科研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建设。

12.经农业“政银保”合作三方协商同意的其它农业用途。

13.在禁养区内养殖的，或养殖品种属于相关文件禁止的，不能纳入本贷款对象。

五、贷款最高额度、贷款期限、利率、办理程序和保费

（一）贷款最高额度。

1.种植养殖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成员：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涉农公司、企业或属于市级或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二）贷款期限、利率。

根据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款现金流量，并依照以下规定确定：

1.购建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

2.流动资产类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3.如遇特殊情况，经农业“政银保”合作各方一致同意后可将上述两类贷款期限适当延长，最长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4.合作银行收取贷款利率按不高于年化贷款利率6%执行。

（三）办理程序。

1.借款人填写《新会区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申请表》，并签署《新会区农业“政银保”借款担保承诺书》后，连同有关资料提交合作银行各分点；

2.合作银行对申请进行调查、评估和审核，审核同意的将《新会区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批复意见书》及相关资料交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合作保险公司；

3.合作保险公司对合作银行批复同意的申请进行承保风险调查、评估及审核，对同意承保的贷款项目，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同意承保通知书》；

4.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批复同意的申请进行调查、评估、审核和确认同意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贷款通知书》，并向合作保险公司出具《同意保费补贴通知书》，合作保险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出具保单；

5.合作银行收到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同意贷款通知书》和合作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相关资料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贷款发放通知书》；

6.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合作银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合作保险公司提供本金偿还凭证复印件作为其解除扶持、保险责任的证明。

（四）还款方式。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可采取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等还款方式。借款人如需提前还款，须提前十天通知负责放贷的银行，银行不得收取任何

费用。

(五) 保费计算及收取。

1. 保费计算。合作保险公司开展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保证保险，保险保费按贷款额 2%收取（不含个人险），贷款期限不足整年的，按照以下短期费率表计算短期保费：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2. 保费的收取。保险公司的保费在银行放款前由借款人向保险公司全额支付。

六、保费补贴标准及流程

区财政对借款保费（不含个人险）给予全额补贴，承保公司每半年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保费发票及《新会区农业“政银保”保费补贴支付申请表》，经联合审批后由农业农村局办理将保费补贴划到借款人账户。

七、贷款的逾期赔付、赔付责任及逾期追偿

(一) 贷款逾期赔付。

1. 免赔额。当贷款本金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损失的，损失额的 20%为免赔额，由负责放贷的合作银行承担。

2. 超赔处理。每年从项目实施日起一年为一个合作周期。每个合作周期内，保险公司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为从合作周期开始日起，累计实收保

费的200%；跨合作周期的贷款保费收入滚入累加到下一周期的最高赔付限额之内。每个合作周期内，合作的保险公司累计赔付总额超过上述最高限额时，超额部分由负责放贷的合作银行承担20%，扶持专项资金承担80%。超出财政专项资金承担能力部分，本金及贷款利息损失由负责放贷的合作银行全额承担。

3. 贷款利息损失由负责放贷的合作银行全额承担。

（二）逾期追偿。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的按以下程序执行：

贷款到期，如借款人无力归还贷款本金，或贷款本金未到期但利息出现逾期的，负责放贷的银行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同时分别将《贷款催收通知书》抄送给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应的保险公司；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后3个月为赔偿等待期，在赔偿等待期过后借款人仍然未能偿还的，保险公司应在银行所提供的索赔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在5个工作日内办妥理赔手续及支付理赔款项；超过保险公司累计赔付责任且根据本协议约定应由扶持专项资金承担补充赔付责任的贷款本金，扶持专项资金需在保险公司理赔后20个工作日内承担补充赔付责任。

（三）追偿分配。

承保的保险公司和扶持专项资金赔付后，先由负责放贷的银行向借款人追偿，追偿未果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放贷银行、保险公司联合向借款人追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负责放贷的银行、保险公司代为追偿债权事项。追偿成功后，三方按各自承担贷款本金损失比例进行分配。

（四）逾期叫停。

当逾期贷款余额超过承保的保险公司累计最高赔付余额与扶持专项资金超赔风险资金余额之和的80%时，负责放贷的银行暂停发放贷款，对于暂停之前已经发放的贷款，三方依照本方案相关规定继续承担相关责

任。

八、其他有关事项

(一) 每月10日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合作银行、保险公司三方对上月末的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进行核对;对已发放的贷款,“政银保”合作三方要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监督权,并互相通报最新信息。

(二) 合作银行和保险公司要开展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工作,并与政府相关部门实现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偿还情况,每年不定期核定优质贷款户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 为加快落实本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再选取多家银行和保险公司参与开展该项贷款业务,开展前须报区政府审批。

(四) 本方案未涉及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五) 本方案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纳入本次“政银保”合作的贷款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附件: 1.新会区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申请表(样式)
2.新会区农业“政银保”借款担保承诺书(样式)
3.新会区农业“政银保”合作贷款批复意见书(样式)
4.同意承保通知书(样式)
5.同意贷款通知书(样式)
6.同意保费补贴通知书(样式)
7.贷款发放通知书(样式)
8.贷款催收通知书(样式)
9.新会区农业“政银保”保费补贴支付申请表(样式)

(此略,详情请登录新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xinhui.gov.cn/zwgk/>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人 事 任 免

区政府 2020 年 9-10 月份任命：

刘洪斌 区海洋局局长

区政府 2020 年 9-10 月份免去：

伍伯良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张震中 区司法局副局长

黄富辉 区海洋局局长